

行政复议决定书

襄州行复决字（2022）4号

申请人：朱某。

被申请人：襄阳市襄州区公安局，地址，襄阳市襄州区肖湾街道办事处园林路88号。

法定代表人：何某，该局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的襄州公（张湾）行罚决字（2022）500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襄州公（张湾）行罚决字（2022）500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符合法理但不符合情理。

申请人与黎某是夫妻关系，夫妻双方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属于家庭内部矛盾，需要的是相互沟通，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拘留处罚决定不利于从根本上和平解决申请人与黎某之间的矛盾，更不利于双方关系的修复，还会加深夫妻双方的误解和矛盾。

二、涉案当事人黎某，从与申请人共同的孩子心理健康成长和家人的角度出发，现表示谅解申请人，愿意不再追究申请人的责任。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朱某作出行政拘留并处罚款处罚

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量罚适当。

2022年1月25日上午，黎某与丈夫朱某因前一天黎某让朱某到中心车站拿老家带过来的东西一事，双方发生争吵。随后，朱某将黎某按倒在地并用脚对黎某胸口踢、踹。黎某反抗过程中将朱某的脖子等处抓伤。经襄州区A医院诊断：黎某多处软组织损伤。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2022年1月25日黎某笔录材料、2022年1月29日朱某甲（黎某与朱某之子）笔录材料及襄州区A医院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的诊断证明书。上述事实证明朱某在此案中有一定过错，也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申请人朱某辩解无过错，被申请人处罚不公与查明的事实不符。且根据朱某甲笔录材料，证明朱某和黎某夫妻二人经常打架，朱某经常先动手打黎某。2022年2月23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朱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处罚决定。被申请人对朱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佰元处罚决定并无不当。

二、对申请人朱某提出的其它问题

申请人朱某提出当事人黎某对其行为进行了谅解，表示不再追究其法律责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决定，不符合情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之规定，经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或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此案中，张湾水陆派出所民警组织了调解工作，

经调解双方不能达成调解协议，且黎某要求追究朱某的法律
责任，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张湾水陆派出所民警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对黎某的询问笔录。后来黎某虽然出具了谅解
书，但出具谅解书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 日，在被申请人
作出对朱某的行政处罚之后，申请人提出的不应予以拘留的
理由不成立。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
事实清楚、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量裁适当，请求襄州
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

2022 年 1 月 25 日上午，申请人朱某与其妻黎某因家庭
琐事发生矛盾。随后，申请人朱某将黎某推倒在地并用脚踢
黎某胸口。2022 年 1 月 25 日经襄阳市襄州区 A 医院诊断，
黎某多处软组织损伤。黎某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到张湾水陆
派出所报案，张湾水陆派出所民警于同日进行受案登记，并
对黎某、申请人及证人朱某甲（黎某与朱某之子）进行了询
问。因黎某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要求追究朱某的法律
责任，拒绝接受调解，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
定，对朱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处罚决定，
并于 2022 年 3 月 4 日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
后，黎某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谅解书，表示不追究申
请人的法律责任。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接处警工作登记表、当事人
朱某、黎某的询问笔录；证人朱某甲的询问笔录；襄阳市
襄州区 A 医院诊断证明书；襄阳市襄州区公安局行政处罚告知

笔录；襄州公（张湾）行罚决字（2022）500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谅解书等。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朱某因家庭琐事与其妻黎某发生矛盾，并对黎某进行殴打，造成黎某多处软组织损伤。被申请人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并无明显不当。根据当事人黎某在2022年3月3日出具的谅解书，该谅解书在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后，申请人提出当事人黎某事后已经谅解，不应对其予以拘留的理由不成立。

综上，根据我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襄州公（张湾）行罚决字（2022）500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4月25日